

宁核环〔2026〕3号

# 关于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王洼煤矿 矿用钢丝绳芯输送带 X 射线探伤装置核技术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王洼煤矿：

报来《关于审批〈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王洼煤矿矿用钢丝绳芯输送带 X 射线探伤装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请示》（宁王煤矿发〔2025〕17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王洼煤矿矿用钢丝绳芯输送带 X 射线探伤装置（项目代码：2511-640425-99-03-176288）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彭阳县，项目购置 3 台 KJ581 型 X 射线探伤装置，最大管电压 160 千伏，最大管电流 1 毫安，分别安装于主井井口房及空气加热室联合建筑内、运煤隧道驱动机房内、11 采区运输下山胶带输送机机头附近。根据《射线装置分类办法》（环保部公告 2017 第 66 号）规定，本项目 X 射线探伤装置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。项目总投资 118.7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33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8.2%，主要用于辐射监测、屏蔽防护、警示

标识、视频监控等。

经评估审查，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实践正当性的要求。在落实《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王洼煤矿矿用钢丝绳芯输送带 X 射线探伤装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辐射防护、辐射环境管理等措施，确保 X 射线探伤装置周围辐射工作人员及公众最大年附加有效剂量均低于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中对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年剂量管理约束值分别为 5mSv 和 0.1mSv 的要求。

（二）加强辐射环境管理，制定操作规程、培训计划、监测方案等规章制度，并严格落实。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，确保辐射环境安全。

（三）强化 X 射线探伤现场安全管理，严格按照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和《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》（GBZ117-2022）的要求划定控制区和监督区，落实人员巡测警戒等措施，在操作中充分利用时间、距离和屏蔽防护，减少不必要的附加照射。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管理规定，防止探伤作业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。

## 三、申请许可证工作

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及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（设备）建成且满足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条件，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登录

宁夏政务服务网和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提交申报材料，申请领取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应严格按照验收的程序和内容，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，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。

(二)辐射从业人员应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考核，确保持证上岗。射线装置实施报废处置时，应当对射线装置进行去功能化处理。

(三)本审批意见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(四)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(五)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文件送固原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6年1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